

【公投主文】

您是否同意，立法院應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，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，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。

■理由書

2016年12月6日，第一次的《勞動基準法》修法改惡中，台灣勞工過去所享有19天國定假日（以及當天出勤工作得以領取兩倍工資）的法定權益，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國定假日（即七天假）遭到刪除。當時，民進黨政府為了履行對工商團體的私下承諾順利「砍假」，推出了所謂「一例一休」制度、宣稱得以促進勞工享有實質「周休二日」，來做為砍掉勞工七天國定假日的「配套措施」。

以勞方立場來說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統計，台灣2017年年總工時為2034小時，名列世界前六，被國際稱為過勞之島。民國89年雙週84工時修法通過，當時就為勞方訴求的單周40工時，遲滯105年才真正實施。然而要降低單周工時的代價，竟是取消國定假日七天，以節省資方630億的國定假日加班費支出。

政府為了假意表現照顧勞方，急急推出爭議極大的一例一休新制。工時真的降低了嗎？攤開勞動部統計的2016、2017兩年1~11月的受雇工作者月工作時數就可以看到，2017年1~11月受雇者總工作時數為1861.7小時，相較於2016年同期多了4個小時。2017年12月份的受雇者月工時數還截至公投發起時還沒有公布，但是目前應該可以很清楚地預測，因為12/25的國定假日被砍掉，12月的受雇者月工時一定也會較去年增加。而2017年的年總工時，也就會超過2016年的2034小時。

年總工時實際增加，更是讓總統蔡英文當選前「降工時」的勞動政見完完全全成為謊言。

相較於日本2014年增定「山之日」為國定假日，以及歐洲國家年休／特休（以滿三年作為比較）至少大幅領先台灣將近10天以上。增加勞工的國定假日、年休已是鄰近國家以及歐洲國家的趨勢，台灣卻在2016年底，民進黨政府手中刪除了七天假。綜觀105年七天假恢復期間，至106年新制上路之比對，七天國定假日的恢復對現行勞工之勞動環境而言，無疑是降低工時最佳的方式。

值此時刻，我們認為展現全臺灣勞工意志的時候到了，我們決定透過《公民投票法》，來表達我們對《勞動基準法》兩次修惡的憤怒，逆轉勞基法修惡所導致的過勞惡果，將同時推動「創制」（要回七天假）公民投票議案。以最直接的「民意」來保障我們的勞動權益，不分勞工及軍公教人員制訂「國定假日法」，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。
